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森林城市為願景，而樹木景觀有淨化空氣、都市降溫、景觀美學、人車遮蔭、增進房價、促進觀光、生物棲地多樣性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的基礎。

而目前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造成樹木死亡、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樹木腐朽、倒伏、折斷、死亡的風險，也嚴重損害本市樹木的景觀、樹蔭與健康。又，因本市各局處機關，樹木管理單位紛雜、缺乏樹木專業照顧人員，急需專業的統籌委員會來審核統籌樹木花草業務，建立專業的作業規範與對應罰則，故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融合【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高雄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並將樹木保護管理之範圍，擴大至本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也強化對施工單位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以期提升高雄市樹木花草的保護與管理。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執行機關、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 成立委員會統籌本市樹木花草問題，強化專業能力。(第四條、第五條)
- 三、 提升本市的樹木種植數量與品質，保障樹木生長環境(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 建立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的作業規範與樹木保護規定，以避免樹木產生過當修剪、錯誤移植、工程傷害、人為破壞…等問題。(第九條至第十七條)
- 五、 對施工單位與行為人對樹木花草的毀損，明訂懲罰(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六、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二條)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法案名稱： 高雄市樹木花草保護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管理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之樹木花草以利氣候變遷調適與並促進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市市有土地之樹木、花草依其植栽區域，以該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管理機關。但符合以下各款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各區公所：路寬六公尺以下道路範圍。但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負責轄管道路範圍，不受路寬限制。 二、觀光局：觀光及風景特定區公告範圍。 三、海洋局：漁港區域公告範圍內與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內農路。 四、農業局：農地重劃區外農路。 五、地政局：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六、水利局：水防道路及水岸公園。 七、交通局：本市轄管路外停車場之範圍。 八、文化局：本市所屬文化機構、設施與行政法人專業文化機構之範圍。 本自治條例所定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權限，主管機關及各管理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之。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由各該借用、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本市樹木花草的管理機關

<p>樹木經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保護與管理。</p> <p>本市區域內之中央行政機關、行政法人、營造物、國營事業，為其所轄區域之樹木花草之管理機關，並適用適用本條例為管理維護。</p>	
<p>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樹木：指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國有林地以外，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灌木。</p> <p>二、喬木：依樹種生長高度，大喬木可成長超過十八米，中喬木介於九米和十八米之間，小喬木低於九米，棕欖棵喬木達六米以上。詳細樹種分類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三、行道樹：道路範圍內，管理機關管理之喬木。</p> <p>四、花草：樹木以外之植物。</p> <p>五、維護管理：指樹木、花草之巡視、栽種、移植、換植、補植、修剪、整枝、除草、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防災、毀損處理及違規取締等工作。</p> <p>六、毀損：指樹木、花草受損、不當維護管理、不當工程傷害、枯死、遭砍（挖）除或不法侵害。</p>	<p>本條例樹木花草指稱之範圍，並定義本法案的名詞。</p>
<p>第四條 本市應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森發會），由市長或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樹木保護、綠化技術、生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公民團體代表若干人組成，其審議事項如下：</p> <p>一、本市綠化目標之制定與推動。</p> <p>二、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規劃種植樹木花草之諮詢與建議。</p>	<p>成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統籌高雄市各局處、中央機關、國營事業之樹木業務。</p>

<p>三、樹種更新計畫之審議。</p> <p>四、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之審議。</p> <p>五、本市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等相關作業辦法與資格認定標準之審議。</p> <p>六、其他關於本市樹木花草維護管理、生態營造之事項。</p> <p>前項森發會之組織、運作與審議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p> <p>本市主管機關和管理機關關於樹木、花草管理維護之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大專以上植物相關科系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備四十二小時以上樹木專業研習證明。</p> <p>前項樹木專業研習認定之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樹木花草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基本的專業能力。</p>
<p>第六條</p> <p>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管理維護樹木應以多樣化原生樹種為原則，選擇耐風、生長強健、抗病蟲害、適合本地生長、善於淨化空氣汙染、樹型優美之適當樹種，並經森發會審議後，栽種為樹木。</p>	<p>樹種選擇的標準</p>
<p>第七條</p> <p>喬木栽植環境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非行道樹之樹穴，大喬木應大於二十五平方米，中喬木應大於十六平方米，小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九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p> <p>二、行道樹樹穴尺寸，大喬木應</p>	<p>喬木栽植環境、樹穴生長空間的規定，保障喬木能健康、防颱、安全。</p>

大於九平方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平方米，小喬木應大於二平方米。喬木應栽植在中心點或中軸線。

三、中央分隔島和行道樹連續樹穴內部淨寬，大喬木應大於二點二米，中喬木和棕櫚科喬木應大於一點五米，小喬木應大於一米。

四、人工設施、消防栓、水電設備管線，應遠離喬木樹心二米以上。

五、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心五米以上。

六、高壓電纜線應距離大喬木、中喬木樹心六米以上。

七、樹穴與樹木種植環境須避免排水不良和容易積水的設計。

八、樹木樹幹與樹根基部相交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十公分。

九、適合樹木根系生長的有效土壤深度應達到一米以上。

十、樹木枝葉可伸展的圓周直徑，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應大於六米，小喬木、棕櫚科喬木應大於四米。森林營造與生態營造不在此限。

非新植之樹木若有不可迴避之因素，經森發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

<p>前項之限制。</p>	
<p>第八條 本市新闢或拓寬之道路寬度達二十米以上，或人行道寬度達二點五米以上，應計畫栽植行道樹。</p>	<p>新闢道路、人行道須種植行道樹。</p>
<p>第九條 花草樹木所在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關得就近協助養護；毀損時通知管理機關處理。前項協助養護事項為灑水、除草或傾倒扶正。 協助養護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核發獎狀或獎金。前項獎金為主管機關實收毀損賠償金額總額百分之十。</p>	<p>建立鼓勵市民共同守護樹木的機制。</p>
<p>第十條 樹木由管理機關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 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 二、人為毀損或盜挖。 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 四、妨礙人車通行。 五、阻擋交通號誌與路燈。 五、非天災期間，有具體公共安全危險。 六、其他天然災害破壞。 樹木公共安全之風險評估與處置，應依森發會另訂之規範，妥善處置。</p>	<p>一、管理機關之義務。 二、樹木風險評估與處置規定。</p>
<p>第十一條 樹木非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但因天災、事故致樹木之傾斜頹圯而對市民造成生命、身體或財產有急迫危險者，不在此限。</p>	<p>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任意任意修剪、遷移或砍伐樹木。</p>

<p>樹木因工程施工而有修剪、遷移或砍伐之必要者，施工單位應擬訂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二條 喬木之修剪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剪枝葉量單季超過總量四分之一。 二、針對直徑一公分以上的枝幹，在枝幹非分枝處下刀修剪。 三、強制降低高度、縮小寬度的修剪方式。 四、獅尾修剪：樹冠內側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只剩樹冠外圈末端之枝葉。 五、過度提升樹冠：下位枝或下垂枝的過度修剪，導致車道上方枝葉高於五米，人行道、小客車停車格上方高於三米。 	<p>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保護樹木不受毀損。</p>
<p>第十三條 喬木之修剪遇有下列各款之一情事，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通過後，得不受第十二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高壓電線牴觸。 二、樹木風險評估顯示有高風險。 三、與交通、人、車、號誌牴觸。 四、燈具遮擋致環境視線不明。 五、鄰近建物造成干擾。 六、樹木境外移植。 七、造型修剪之情形。 	<p>明訂被禁止的喬木修剪方式，其例外之情形。</p>

<p>第十四條</p> <p>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喬木應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選擇對於喬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施作。</p> <p>前項工程之施工單位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申請，並提經森發會審議後，始得為之。</p>	<p>於喬木生育地範圍內之工程，應擬具樹木工程保護計畫，保護樹木不受工程毀損。</p>
<p>第十五條</p> <p>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計畫，應遵守專業規範與準則，其相關規範與準則，主管機關提請森發會審議後另定之。</p> <p>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於委託第三人進行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及有關事項之勞務者，其契約應納入前項之規範或準則，並落實履約管理與驗收。</p>	<p>樹木之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應建立相關作業規範，並列入勞務契約要求。</p>
<p>第十六條</p> <p>任何人不得對樹木花草及其相關設施為下列行為：</p> <p>一、棄置果皮、紙屑、石塊或其他廢棄物。</p> <p>二、私自設置廣告物、指示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p> <p>三、曝曬衣物、纏繞繩索、鐵線或類似行為。</p> <p>四、嚴重攀折樹木與損傷樹皮、於樹幹釘設掛勾或損壞護欄、支柱等相關設施。</p> <p>五、擅自封閉栽植穴。</p> <p>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私人花木蔬</p>	<p>任何人不得破壞樹木花草。</p>

<p>果。</p> <p>七、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p>	
<p>第十七條</p> <p>為加強樹木保護工作，主管機關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樹木之維護管理、調查、研究、保育、教育或宣導等事項。</p>	<p>主管機關得委託外界協助樹木保護工作。</p>
<p>第十八條</p> <p>行為人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逾期不會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為之。</p>	<p>行為人毀損樹木花草，應命其恢復原狀。</p>
<p>第十九條</p> <p>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或其植栽之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故意毀損樹木花草、公共設施之罰則。</p>
<p>第二十條</p> <p>施工單位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即刻停止種植、修剪、遷移、砍伐或其他有礙樹木生存之行為，經命即刻停止仍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施工單位違反樹木花草施工規定，造成樹木毀損之罰則。</p>
<p>第二十一條</p> <p>任何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回復原狀；經命回復原狀仍未回復原狀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理。若有損害者，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p>	<p>行為人，違反規定毀損樹木花草之罰則。</p>

關依法求償。	
第 二十二 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案由：

為促進高雄市綠化品質，守護珍貴的樹木資產，建請訂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理由：

- 一、高雄市的樹木管理，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只能要求工務局管轄之樹木，新版的法規將高雄市跨局處管轄的樹木、中央機關的樹木、國營事業的樹木。都列入法規維護管理之範圍。
- 二、高雄市跨局處的樹木問題，缺乏專業整合單位，又因為工務局、農業局以外的局處都完全沒有聘雇樹木專業人員，所以常常出現誇張的斷頭修剪、樹木工程傷害事件，因此我們仿效台中的委員會制度，建立森林城市發展委員會，讓專家幫城市綠化審核把關。
- 三、現有的【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缺乏對樹木種植、修剪、遷移、工程保護、風險評估、植病治療或砍伐相關作業規範與指引，對於上述不當維護管理造成的傷害，也缺乏相關罰則的保障。故修訂此法保護樹木。
- 四、高雄市的樹木斷頭修剪、三搓毛的獅尾修剪、火柴棒式的修剪，怪事頻傳，為了強化法規對樹木修剪品質的保障，避免修剪造成樹木毀損，並強化錯誤施工的罰則，保護樹木。
- 五、高雄市因為缺乏樹木發險評估機制，導致常有以公共安全為理由，對樹木進行過當的修剪甚至移除，但中間缺乏評估機制，導致許多誤判的情況，應建立規範，並仿效台北、台中將樹木逐棵列管，以保障民眾安全。
- 六、颱風天樹木風倒的問題，依照【105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颱風造成喬木受損之情形，各專家學者及團體一致建議…植穴越大對喬木的生長越有利，樹穴盡量以連續綠帶取代單一樹穴。故立法要求樹穴應具備足夠的尺寸。相關尺寸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